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6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全文如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非标审计意见、资产质量、资金往来、生产经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非标审计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主要系湖湾小区收购事项相关科目列报准确性及对合并利润表的潜在影响，以及公司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的交易实质及意向金支付合理性，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年审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主要系公司被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29亿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担保1340万元，以及公司未按规定的制度程序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年报显示，公司收购湖湾小区项目并将其变更至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泓城）后，将海南泓城50%转让给海口泓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持有的海南泓城5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提供海南泓城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或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会计列表的准确性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2021年4月29日，公司完成湖湾小区项目所在公司海南泓城5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请公司明确：（1）无法为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审计证据的原因和障碍，并列示相关责任人，该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如金额不可估计请解释可不估计的原因，以及该受限事项导致未能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内容；（2）公司转让海南泓城50%股权收到的4.18亿元股权对价款被计入“其他应付款”，是否实质为明股实债，并说明相关交易安排；（3）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湖湾小区项目的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性，以及对合并利润表有潜在影响的事项，说明公司后续的安排措施；（4）通过定量、定性分析，充分评估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结合其他受限事项或错报事项评估多个重大事项汇总是否具有广泛性，或相关事项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进而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上海宗美就“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同时约定，若意向书生效日起8个月内，交易对方无法满足约定条件，意向书自动终止或另行协商；若终止协议，交易对方需在5日内退回公司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此外，年审会计师表示，就公司与上海宗美的交易实质及意向金支付合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上述合作意向书签署前，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交易背景、原因，预付合作意向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程序未履行的相关责任人；（2）请列示上海宗美的股权构成情况，相关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目前合作意向书签订即将届满8个月，且交易对方无法满足约定条件，请明确相关协议的后续处置安排，如何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3. 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再次全面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财报非标意见，说明公司无法提供支持性证据资料的具体内容，请公司说明提供上述资料存在的障碍和原因；（3）请自查各业务环节出现问题的具体责任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问责、整改措施；（4）结合具体业务环节和控制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后续强化内部控制的具体整改措施。

二、关于公司资产质量和资金往来

4. 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5.42亿元，包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受限资金1.37亿元，包含银行按揭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同时，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涉及冻结金额1625.1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货币资金与受限资金的具体明细组成，并说明受限资金是否包含所有冻结资金，核实受限资金披露的完整性；（2）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请说明具体冻结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账户和资金冻结对公司开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报告期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4.03亿元，其中对湖南省郴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建设）的300万元逾期借款，逾期利息达24%，请公司说明在货币资金尚有富裕的情况下，不偿付上述高息借款的具体原因，公司与郴州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82.30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6亿元。其中，开发产品38.22亿元，计提跌价准备2.92亿元，计提比例7.64%；多个项目竣工时间较早，且未计提跌价准备，如新南翠园、南苑商城、亿城花园等。请公司：（1）结合项目区位、市场需求、政策调控、存货属性等因素，分析上述项目去化较慢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公司后续项目去化和销售的相关安排。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1.21亿元，坏账准备1042.19万元，计提比例为8.63%，其中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形成时间、交易背景，详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3）说明公司区分按单项计提和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的具体标准，按组合计提法下，三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是否充分、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9.80亿元，主要为往来款和代垫拆迁款；坏账准备5.26亿元，计提比例17.65%，且本年度新增计提2.41亿元。前五名欠款方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达88.22%，且较大比例款项账龄为一年以上，坏账准备余额4.37亿元。请公司：（1）除已知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所欠3.29亿元款项为资金占用外，说明其余四名欠款方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嫌资金占用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2）前期公司通过以资抵债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后，抵债标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开发和去化进展；（3）合营联营企业往来款的其他股东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有无提供同比例借款；（4）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6.21亿元，请进一步核实公司与欠款方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披露是否完整；结合其他应收款17.65%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安全性，并列示前期款项支付的具体审议、决策程序，是否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5）公司对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玻璃）代垫的2.68亿元拆迁款账龄已三年以上，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公司与永信玻璃的具体关联关系；请进一步核实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16.13亿元，包含应付利息8245.14万元，其他应付款（细项）15.29亿元。其中，对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农商行）和郴州建设的逾期未支付利息分别为2888.33万元和730.87万元。请公司：（1）列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金额、账龄、背景原因、交易对方名称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公司对延边农商行和郴州建设形成欠款的交易背景、本金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及逾期利率等，以及后续的解决措施及安排；（3）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余额同比下降73.42%的具体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9. 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6亿元，同比下降34.21%；归母净利润-9.13亿元，同比下降404.09%。公司以房地产业务为主，营业收入29.38亿元，同比下降35.15%，且毛利率下降23.80个百分点至15.87%。此外，公司服务业毛利率持续为负，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的-50.70%和-21.51%。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公司服务业的主要业务内容，毛利率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发展方向；（3）请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说明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10. 关于境外业务。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5.27亿元，其中对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城泰）预付款为4.09亿元，占比77.61%；同时公司2020年度境外业务营业成本为-14.81亿元。请公司：（1）说明向柬城泰大额支付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时间，是否具备交易必要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营业成本为负的主要原因。

11. 关于诉讼担保。年报显示，2020年度公司涉及七笔诉讼和仲裁事项，且皆未形成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担保余额39.09亿元，其中对厦门锬潮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7.16亿元，对富银建筑、旭城实业、三门峡粤泰、远泰投资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93亿元，且关注到公司对富银建筑的4608.73万元担保已出现到期未偿付情况。请公司：（1）逐笔列示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目前进展情况，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2）进一步核实担保事项的偿付安全性，结合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担保存在的风险敞口。

12. 关于投资。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72亿元，其中对广州市东山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公司）投资余额2380万元，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2020年度投资设立粤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柬国际），主要从事贸易、投资业务。请公司：（1）详述东山公司的设立时间、背景、股东构成等，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其财务报表无法真实反映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和原因；（2）公司与东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与业务往来；（3）结合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借款5.15亿元的背景，说明公司设立粤柬国际等从事投资等非主营业务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四、其他

13. 根据年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粤泰控股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0.05%和20.24%，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显示，粤泰控股和广州城启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24.98%和20.24%。请公司：（1）进一步核实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并予以更正；（2）结合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权被涉诉拍卖等事实，说明公司实控人和控股股东如何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就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争取尽快完成核查及回复，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2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256,948,80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50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16,455,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0,493,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48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提案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提案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提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提案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提案6、《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提案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提案8、《关于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提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946,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的，均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文瑾女士已取得《关于核准朱文瑾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藏证监发[2016]19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沈顺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沈顺宏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晓斌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5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于2021年6月15日（周二）15:00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董事提名情况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沈顺宏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晓斌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朱文瑾女士、沈顺宏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朱文瑾女士简历

朱文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1998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拓展部；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华林证券内核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华林证券首席风险官；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2019年7月至12月，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林证券总裁兼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朱文瑾女士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

沈顺宏先生简历

沈顺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会计师，中山大学EMBA。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济南轻骑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会计；2000年2月至2002年6月，任山东天源投资有限公司出纳、会计等职；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西南证券济南营业部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恒泰证券上海管理总部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恒泰证券济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11月至2020年8月，历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沈顺宏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3.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关于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5.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特别说明：

1、提案1–3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周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梁志乐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1382

传真：0755–82707700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5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8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5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7,6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21年5月2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21–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需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各方按时充分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以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绿景控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绿景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绿景控股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绿景控股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绿景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绿景控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承诺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绿景控股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存在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该等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绿景控股或三河雅力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绿景控股或三河雅力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绿景控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4、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绿景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绿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对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绿景控股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绿景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景控股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绿景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绿景控股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由此给绿景控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绿景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绿景控股的人员独立 1、保证绿景控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绿景控股工作、并在绿景控股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除绿景控股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绿景控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控制的除绿景控股外的其他企业。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绿景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绿景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绿景控股的财务独立 1、保证绿景控股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绿景控股的资金使用。 3、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绿景控股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绿景控股的机构独立 1、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承诺人之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绿景控股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绿景控股的资产独立、完整 最近三年，绿景控股不存在资金被本承诺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本承诺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本承诺人保证： 1、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绿景控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绿景控股的业务独立 1、保证绿景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本承诺人避免与绿景控股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绿景控股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绿景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绿景控股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绿景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绿景控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盘古数据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盘古数据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1、三河雅力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除承诺人及绿景控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三河雅力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承诺人目前合法、有效持有三河雅力的股权，承诺人所持三河雅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向绿景控股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以三河雅力或以本公司持有的三河雅力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三河雅力或承诺人持有的三河雅力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承诺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盘古数据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年五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盘古数据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盘古数据	关于不存在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景控股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三河雅力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三河雅力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河雅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盘古数据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与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绿景控股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盘古数据	关于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说明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司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我司未控制或未计划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盘古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年五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绿景控股及中介机构。绿景控股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人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三河雅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河雅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河雅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绿景控股及中介机构。
三河雅力	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本人承诺如下： 1、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承诺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3、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5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8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5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7,6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及三河雅力提供的新营业执照，盘古数据原持有的三河雅力51%股权于2021年5月25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等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与交易对方盘古数据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支付了交易对价7,650.00万元。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绿景控股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已支付，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绿景控股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相关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绿景控股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绿景控股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绿景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绿景控股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绿景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